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依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0097061 號核准招生規定辦理』



【本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免筆試

網路報名 **不分系**

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examweb/>



明新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校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5593142 轉 2231～2236

(日間部註冊組服務時間上午 8:00～下午 5:00)

(03)5593142 轉 2714～2717、2724～2725

(進修教務組服務時間下午 3:00～晚上 10:00)

網址：<https://www.must.edu.tw>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相關規定 頁次
網路報名	114.05.20(二)上午 09:00～ <u>114.07.09(三)中午 12:00 止</u>	第 1 頁
報名資料繳交	114.05.20(二)上午 09:00～ <u>114.07.09(三)下午 3:00 止</u>	第 7~8 頁
成績查詢/複查	114.07.21(一)上午 10:00～114.07.22(二)中午 12:00 止	第 8 頁
公告排序、考生 設定志願序說明	114.07.24(四)	第 9 頁
登記分發作業	線上分發 (1) 考生設定志願序：114.07.28(一)上午 10:00 至 114.07.30(三)下午 3:00 止 (2) 系統自動分發：114.07.31(四)	第 9 頁
公告分發 錄取名單	114.07.31(四)上午 10:00	第 9 頁
網路報到	114.08.04(一)上午 10:00 至 114.08.06(三)下午 3:00 止	第 9 頁
線上學分抵免	114.08.25(一)上午 10:00 至 114.08.27(三)中午 12:00 止	第 9 頁
公告抵免結果	114.09.03(三)下午 4:00	第 9 頁

附註：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頁公告為準，為避免考生權益受損

請自行上網查閱各項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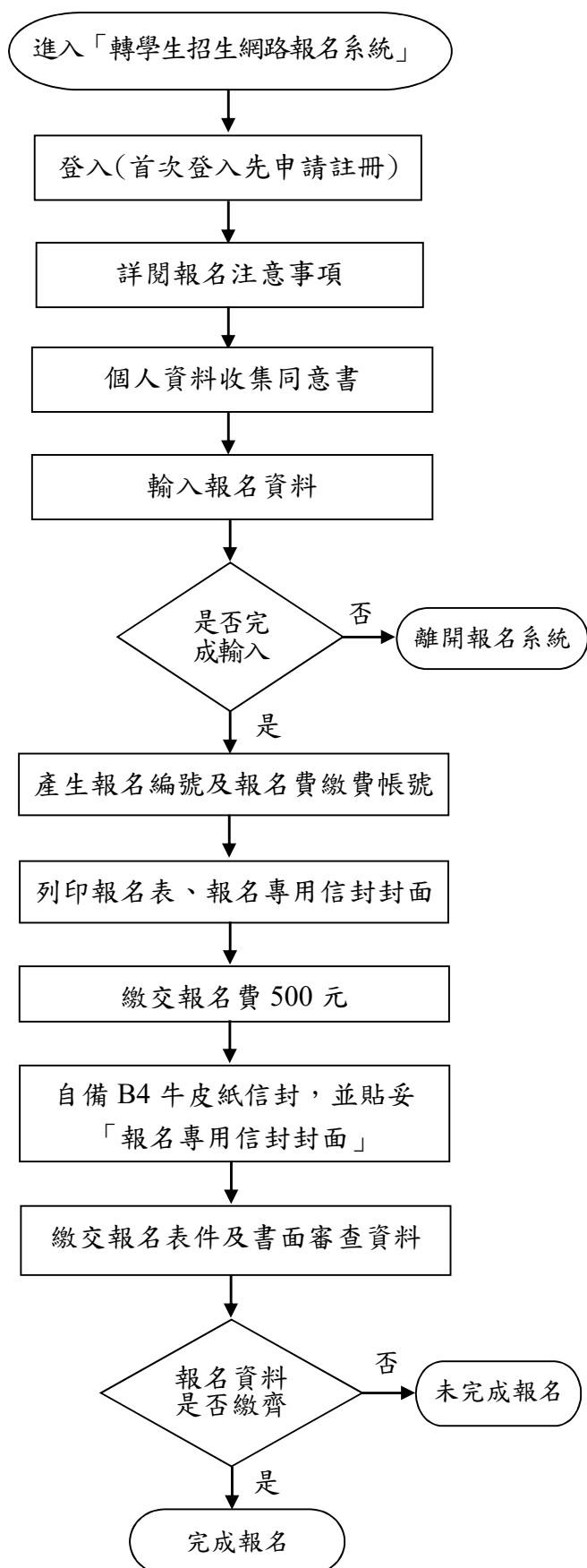
本校首頁 <https://www.must.edu.tw/index.php>

報名網站 <https://exam.must.edu.tw/examweb/>

目 錄

壹、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貳、招生年級、名額	2
參、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3
肆、報考資格	4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7
柒、報名應繳交表件、繳件方式	7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8
玖、選填志願序及線上分發	9
拾、分發錄取	9
拾壹、網路報到	9
拾貳、學分抵免事項	9
拾參、註冊入學	10
拾肆、收費標準	10
拾伍、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服務事項	10
拾陸、其他.....	10
附表一 退伍軍人未享優待加分切結書	11
附表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12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四 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	14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15
明新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16

壹、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時間：

自 114 年 5 月 20 日(二) 上午 09:00 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三)中午 12:00 止。

◆ 網址：<https://exam.must.edu.tw/examweb/>

◆ 特殊字元若電腦無該字，請以 * 表示，再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 核對報考年級、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

◆ 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報名費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依「報名費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 將報名表與審查資料等應繳交文件，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7 月 9 日(三)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 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明新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未於期限內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亦不退件。或於 114 年 7 月 9 日(三)下午 3:00 前至本校行政二館二樓註冊組現場繳件。

◆ 報名資料繳交內容請參閱第 3、7、8 頁說明。

貳、招生年級、名額

學制／名額 系 別	四 技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電機工程系	10	10	10	10	12
電子工程系	10	-	10	-	
半導體工程與材料系 (原應用材料科技系)	10	-	10	-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	1	-	7	-	
機械工程系	10	10	10	10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10	10	10	2	
資訊工程系	2	10	7	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10	10	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5	8	2	
企業管理系	10	10	10	10	
資訊管理系	1	10	7	7	
財務金融系	-	5	-	4	
財務金融系創意行銷組	4	-	1	-	
財務金融系智慧理財組	4	-	3	-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	10	6	5	10	
幼兒保育系	10	-	10	-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10	10	10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10	3	10	10	
國際商務外語系	10	10	10	10	
運動事業管理系	15	-	10	-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10	10	10	10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7	10	9	10	

附註：

- (一) 採線上分發方式，學生可於選填志願時選擇日間部或進修部招生系別。(詳見第 9 頁分發錄取原則)
-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三) **各系之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簡章公告之缺額為準。**
- (四) 本校幼兒保育系經教育部審定為「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培育單位。
- (五) 各系「課程規劃表」請於本校網頁查詢；「校外實習課程」部份系為必修，欲登記者請考量個人身心健康狀況。

參、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繳交資料及評分標準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學業成績(必繳) (總分 100 分)	1.報名「二年級上學期」者，應檢附大學一年級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正本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應檢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正本 。 2.報名「三年級上學期」者，應檢附大學一年級上學期至大學二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正本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應檢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正本 。 <u>3.學生若於就讀期間曾經轉學，則另須檢附轉學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u>	1
書面資料審查 (總分 100 分)	1.自傳、讀書計畫：請以 A4 紙張手寫或以打字列印均可，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約 800 字。 2.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 影本 。 例如：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紀錄、工作成就及研習證書等。 ※個人獎狀或得獎事蹟證明，報名「 二年級上學期 」者，請以 高中第三年級及大學 時期為主、報名「 三年級上學期 」者，請以 大學 時期為主。	2
總成績	學業成績 (100 分) +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 總成績 200 分	
備註： 1.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2.報名者所持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紀錄等，由本會負責相關之審核委員認定，報名者不得異議。 3.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 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資料恕不退還 。 4.總分相同時，依(1)學業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原始分數排定分發優先順序，如成績仍相同者，則並列相同分發順序，若分發之部系相同且該部系已達額滿時，則增額錄取。 5.各項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肆、報考資格

報考學制年級	報考資格
四技二年級 上學期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畢大學部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含)以上或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五、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 以上並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 (三)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
四技三年級 上學期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畢大學部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含)以上或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含)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五、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 以上並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 (三)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
* 大學校院在校生，如尚未取得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第二學期之成績，可先憑學生證影本報名（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請檢附在學證明），俟錄取報到時再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 * 請注意是否符合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附註：

- (一)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詳細辦法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法規查詢。
- (二) 日間部以僑生身分報名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名，其成績不予優待。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能否報名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報名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名者，應填具學歷查證切結書，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名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需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各乙份、護照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等資料以供查驗，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 凡以特種身分報名者，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規定，不予優待。報名表未勾選優待項目者，視為自動放棄。上述優待身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雙重以上特殊身分考生限擇一報名。**
- (六) **學分抵免作業，由本校各學系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辦法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參加本項報名，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可憑報名繳費證明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有關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報名表未勾選優待項目者，視為自動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雙重以上特殊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凡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並符合下表中之優待條件者，報名時請繳交

(1) 「附表一退伍軍人未曾享優待加分切結書」(第 11 頁)。

(2)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3) 除役令。

(4) 解除召集證明書影本（限臨時召集者）。

成績加分優待標準		優待方式	身分類別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1)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2)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3)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4)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6)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7)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8)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9)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11)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3%	退伍軍人(12)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末滿 3 年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或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並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13)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14)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準用上述退伍軍人身分(13)~(14)項規定辦理。			

(二) 於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三) 補充兵及國民兵，依規定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四) 依規定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

(五)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註冊前者，須繳交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加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

二、運動成績優良

-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大學轉學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 10%：
 1. 合於第四條規定。
 2.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二) 運動成績合於前述第 1 款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3 年內有效；合於前述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以上若為服役或生育者，可依辦法延長期間。
- (三) 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肄業期間取得。
- (四)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加蓋教務處戳章）。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examweb/>

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核對無誤後列印報名表，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表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時請務必核對報考年級、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二、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5 月 20 日(二)上午 09:00 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三)中午 12:00 止。

柒、報名應繳交表件、繳件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500）。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依「報名費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

自行送件者可以現金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複使用。

低收入戶：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檢附 **114 年度** 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免繳報名費，申請表如「附表二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第 12 頁）。

二、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 (一) 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報名表上請黏貼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審查資料：學業成績（歷年成績單）、書面審查資料。

三、學歷證件：報名時歷年成績單請繳交正本，影本恕不接受。

(一) 在校生：

報考四技二年級	1.需繳交 <u>1 學期以上</u> 蓋有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 <u>正本</u> 。 (不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請檢附在學證明)
報考四技三年級	1.需繳交 <u>3 學期以上</u> 蓋有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 <u>正本</u> 。 (不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請檢附在學證明)

(二) 非在校生 (含休學生、退學生)：加蓋有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 空中行專、商專結業生：結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 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正本。

※學生若於就讀期間曾經轉學，則另須檢附轉學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且不計算重複修習之學期數。

四、報名資料繳件方式：

- (一) **通訊郵寄**：網路報名完成後，將**報名表**及**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依序疊放整齊訂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報名自動產生)。於 **114 年 7 月 9 日(三)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 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明新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未於期限內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亦不退件。
1. 網路填表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2.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3. 如以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必須於 **114 年 7 月 9 日(三)下午 3:00 前送達**本校文書組郵件包裹室，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收件單位：明新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 (二) **現場繳件**：**114 年 5 月 20 日(二)~114 年 7 月 9 日(三)**(每週一至週四)
上午 9:00~11:30、下午 1:00~3:00
本校行政二館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開放成績查詢：**114 年 7 月 21 日(一)上午 10:00 起**於報名網站 <https://exam.must.edu.tw/examweb/>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21 日(一)上午 10:00~114 年 7 月 22 日(二)中午 12:00 止**，請填妥「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第 13 頁)，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概不受理。**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傳真電話：03-5591304、聯絡電話：03-5593142 轉 2231~2236。
- 三、成績複查結果一律於 **114 年 7 月 22 日(二)**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晰之電子郵件帳號。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

玖、選填志願序及線上分發

- 一、**114 年 7 月 24 日(四)上午 10:00** 於轉學生招生網頁公告排序表，其他相關規定與資訊，請自行上網查看。
- 二、網路選填志願程序（一律採網路選填志願序）
 - (一)選填志願期限：**114 年 7 月 28 日(一)上午 10:00 至 114 年 7 月 30 日(三)下午 3:00 止**。
 - (二)建議使用電腦登入轉學生招生系統操作選填志願序，請勿使用手機，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導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三)報名本校各年級，不分日間部或進修部可混合選填志願；陸生、僑生則限選填日間部志願。
 - 1.二年級至多填寫 36 個志願（日間部暨進修部）。
 - 2.三年級至多填寫 36 個志願（日間部暨進修部）。
 - (四)志願序申請，截止日內皆可更改志願序，截止日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考慮志願排序。
 - (五)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志願序，即喪失分發機會；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亦視同未上網選填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拾、分發錄取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公告登記分發排序前決定最低分發標準。
- 二、符合最低登記分發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三、分發原則
 - (一)依考生成績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序分發。考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志願序填寫不足無法分發之考生視同落榜。
 - (二)已選填志願序並獲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 四、公告分發錄取名單：**114 年 7 月 31 日(四)上午 10:00**。

拾壹、網路報到

- 一、網路報到時間：**114 年 8 月 4 日(一)上午 10:00 至 114 年 8 月 6 日(三)下午 3:00 止**。
- 二、依公告將相關報到資料掛號郵寄或現場交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一)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請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如所繳交之學經歷證件有不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情事，將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若已入學則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註冊費不退還、不發任何有關學籍證明；若已取得畢業資格，則取消學位資格並須返還學位證書，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拾貳、學分抵免事項

- 一、學分抵免方式：線上學分抵免
 - (一)線上學分抵免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一)上午 10:00 至 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中午 12:00 止**。
 - (二)公告線上抵免結果時間：**114 年 9 月 3 日(三)下午 4:00**。

- 二、請詳閱「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注意事項」，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各系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拾參、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事宜，**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拾肆、收費標準

- 一、各項收費均依照教育部核定辦理。各系學雜費項目及休、退學退費標準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財務處網頁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

拾伍、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服務事項

- 一、本條款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證明者。
- 二、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應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名及登記分發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於登記分發時，若有肢體上或其他之不便，請於分發前三日填寫「附件四」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第 14 頁)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 服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行政二館 2 樓）。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09:00～上午 11:30、下午 1:00～下午 3:00。
- 連絡人員/電話：李組長 03-5593142 轉 2230。
- 傳真：03-5591304。

拾陸、其他

- 一、若有申訴情事應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填妥「附表五考生申訴書」(第 15 頁)，以當面投遞或投郵之方式向本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異議。本小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後，應蒐集資料、調查事實、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作成決議，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者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使用。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表一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退伍軍人未享優待加分切結書

考生_____參加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申請特種身分報名優待，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報名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
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凡在退伍後已享有 1 次優待錄取並註冊
入學者，不再給予第 2 次優待。

入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同意貴校自動將報考身份轉為一般考生，成績不
予優待，絕無異議。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章：_____（請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 名 編 號：_____

報 考 年 級：☐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年 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一、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檢附開立 114 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 註	一、請將應附證件置於本頁後方對齊左上角裝訂好，以免遺漏。 二、本申請文件需併同報名資料寄出，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應補繳報名費用，未補繳者視同放棄。 三、報名者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四、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考年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考生簽章： _____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本會填寫)：			

注意事項：

1. 請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3. 本會傳真號碼：03-5591304。
(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聯絡電話：03-5593142 轉 2231~2236)
4. 複查結果一律以電子郵件回覆。

附表四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報名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報名 編號		連絡電話	
障礙類別	☐ 視障 ☐ 腦性麻痺 ☐ 聽障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障礙程度 等 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特殊需求 簡 述					
受理單位 與 辦 理 情 形					
注意事項	本申請表請於分發前三日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服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行政二館 2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9:00～上午 11:30、下午 1:00～下午 3:00。 連絡人員/電話：李組長 03-5593142 轉 2230。 傳真：03-5591304。				

附表五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考年級	☐ 四技二年級	聯絡電話	()
	☐ 四技三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與考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一、明新校址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位於四線道縱貫路旁)，校地廣大，停車方便。

二、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1) 搭乘台鐵，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台鐵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2)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台鐵，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2. 台鐵：搭乘區間車至新豐火車站，步行約 15 分鐘內可抵達本校。

三、公車

1. 新竹客運：「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詳見新竹客運網站 <http://www.hcbus.com.tw/> 或向新竹總站查詢(電話：03-5225151~8)。

2. 中壢客運：「中壢-新竹」，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註：由新竹火車站搭乘公車約 20 至 30 分鐘抵達(平均 10-15 分就有一班公車)。

四、自行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五、替代路線

濱海公路：由新庄子經新豐至本校。